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98—2007
代替 YS/T 298—1994

高 钛 渣

High titanium slag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YS/T 298—1994《高钛渣》。

本标准与 YS/T 29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高钛渣的级别由三个增加到四个；

——修改了粒度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启钢、袁继维、程代松、朱卫平、赵以容、邵锋。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B 2401—78、ZBH 31001—87、YS/T 298—1994。

高 钛 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钛渣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钛铁矿为原料,采用电炉熔炼生产的供生产四氯化钛、人造金红石及钛白使用的高钛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YS/T 514 高钛渣、金红石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高钛渣 high titanium slag

系指钛铁矿经过富集处理后含钛较高的矿物原料。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四个级别。

4.2 化学成分

高钛渣的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

产品级别	TiO ₂ , 不小于	杂质含量, 不大于			
		Fe	P	CaO+MgO	MnO
一级	94	3.0	0.02	1.0	2.0
二级	92	3.5	0.03	2.0	2.5
三级	90	4.5	0.03	2.5	3.0
四级	80	4.5	0.03	10	3.0

4.3 产品粒度

产品呈粉状,粒度在 88 μm~420 μm(170 目~40 目)的部分大于等于 75%,粒度小于 74 μm(200 目)的部分不能超过 5%。供需双方也可协商。

4.4 外观质量

产品为黑色粉末。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